

萧县 民政局 文件 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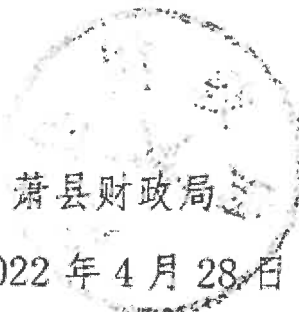
萧民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萧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财政所：

现将《萧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照执行。



2022年4月28日

萧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宿办发〔2021〕15号），中共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举措》（萧办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宿民发〔2022〕18号）和县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二、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城乡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范围。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2. 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我县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 孤寡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保障标准。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局按照省民政厅指导意见，结合宿州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申请认定

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

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具体申请、确认程序按照《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宿民发〔2021〕110号）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有关要求开展定期核查。A、B类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C类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保家庭的人口、收支、财产等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决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乡镇民政所、财政所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所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统筹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财政所与民政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资金监管。乡镇民政所要严格按照《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宿民发〔2021〕110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精准、规范落实政策，坚持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财政所要加强资金监管，定期抽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城乡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城乡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

强行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城乡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三、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